常見問題解答：
公共負擔最終裁決與公共福利

Alameda County Social Services Agency
阿拉米達縣社會服務局

以下為截至2020年1月30日的最新準確資訊。

1. **什麼是公共負擔？ 公共負擔最終裁決何時生效？**
   2020年1月27日，最高法院解除了暫停執行公共負擔法規的全國禁令。 這是三區法院全國禁令的最後一項，意味著國土安全部的公共負擔法規可以在全國範圍內生效（伊利諾州除外，該州的州禁令抵制該項法規）。 據悉，國土安全部將于2020年2月24日或之後實施此最終裁決。

   「公共負擔」是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用於確定誰能入境美國、誰能續簽臨時簽證、誰能獲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LPR，即綠卡）的測試。 **注意：公共負擔不適用于申請歸化加入美國國籍的合法永久居民（LPR）。**

2. **公共負擔最終裁決會帶來哪些變化？**
   國土安全部在新規中對公共負擔重新定義：「很有可能」在36個月內獲取公共福利12個月以上者。

   新規目前涵蓋如下公共福利：
   - CalWORKs
   - 一般援助（GA）
   - 補充社會安全金（SSI）
   - 長期照護
   - Medi-Cal
   - CalFresh
   - 公共住房
   - 《聯邦住房法》第8條援助

3. **是否有未納入新規的福利？**
   有，未納入新規的福利如下：
   - 針對兒童和孕婦的Medi-Cal
   - 救災
   - 學校營養計畫
   - 婦嬰兒童計畫（WIC）
   - 寄養與收養
   - 啟蒙計畫（Head Start）
   - 勞動所得稅抵扣（EITC）
   - 兒童扣抵稅額（CTC）

4. **何時使用公共負擔新規？**
   新規將用於移民申請過程中的某些時間點：
   - 當個人申請入境美國時
   - 當個人通過家庭成員或雇主申請成為合法永久居民時

5. **公共負擔新規是否適用于所有移民？**
   否，不適用移民類別如下：
   - 已歸化入籍的美國公民
   - 合法永久居民
   - 難民和受庇護者
   - 特別移民少年身份
   - U類和T類簽證持有者
   - 暴力侵害婦女法（VAWA）自訴人
   - 童年入境者暫緩遣返（DACA）
   - 臨時保護身份（TPS）
   - 阿富汗和伊拉克特別移民
   - 獲得如下救濟的個人：
   - 《古巴調整法案》（CAA）
   - 《尼加拉瓜調整和中美洲救濟法案》（NACARA）
   - 《海地難民移民公平法案》（HRIFA）

6. 我對我的移民身份以及是否申請公共福利有疑問，應與誰溝通？

社會服務局鼓勵個人和家庭向信譽良好的非營利移民服務中心尋求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轉介機構：

- 亞太島民法律外聯：(510) 251-2846
- 灣區法律援助：(510) 663-4744
- 東灣天主教慈善會：(510) 437-1554
- 拉美裔法律中心：(510) 437-1554
- 東灣社區法律中心：(510) 548-4040
- 東灣國際研究機構：(510) 451-2846

7. 公共福利的申領資格是否有變化？

無變化。 加州未改變公共福利和服務法規，對個人和家庭的資格要求保持不變。 和新規出臺前一樣，本局會繼續處理所有申請和更新，並為符合條件的個人和家庭提供福利。

8. 出臺新規對於正在接受公共福利且移民案件未決的個人和家庭意味著什麼？ 他們該怎麼辦？

移民案件的情況各有不同。 應將個人和家庭轉介給信譽良好的移民律師。 **社會服務局的工作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個人和家庭提供任何法律指導。**

9. 個人和家庭關注資訊隱私。 社會服務局會如何使用個人和家庭提供的資訊？

社會服務局僅將此類資訊用於查看個人和家庭是否有獲取福利的資格，聯邦政府沒有許可權進入本局系統進行移民執法。 本局可能需要與聯邦政府核實公共福利申請資訊，但目的僅限於確認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獲取福利。 本局不會共用未申請福利的家庭成員資訊，僅會提供財務擔保人的有關資訊。

10. 停止領取福利後，個案資訊是否會從加州社會服務部電腦系統中移除？

不會。 州和地方電腦系統會記錄所有個案，因此社會服務局會繼續將資訊存檔。

11. 個人從哪裡可以獲取公共負擔新規的其他資訊？

- 加州社會服務局
- 加州縣福利主任協會
- 國家移民法律中心
- 加州移民政策中心

12. 是否會分享公共負擔的更多資訊？

會。 請訪問政策、評估及規劃辦公室官網獲取最新移民資源。 其他資訊請查看有關公共負擔的「公共服務公告」。